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，董事马晓伟先生、独立董事仲德崑先生、杨忆风先生、范永明先生、梁芬莲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，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；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对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中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整改，符合江苏证监局下发的《决定书》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写的整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关联方借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